

《辽史》所见祖冲之《大明历》的文献价值发覆^{*}

邱靖嘉

《辽史·历象志》全文抄录了《宋书》所载祖冲之《大明历》，然而迄今为止，无论是《宋书》的点校者，还是《大明历》的研究者，似乎都没有注意到这一文本的价值所在。譬如王仲荦先生在点校《宋书》时即未利用《辽史·历象志》来校勘《大明历》，严敦杰先生虽对《大明历》做过系统的考释和研究，但也未曾利用它来校正《大明历》中的各项数值。本文拟从版本校勘的角度，揭示《辽史》所载《大明历》的文献价值，希望能够引起学界对这一文本的关注。

一、祖冲之《大明历》缘何见于《辽史》

祖冲之编制于刘宋大明六年（462）的《大明历》，其全文载于《宋书》卷一三《律历志下》，乃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但鲜为人知的是，元人纂修的《辽史·历象志》根据《宋书》全文转载了《大明历》。那么，祖冲之《大明历》为何会见于《辽史》，这是一个需要首先解释的问题。

辽朝先后颁行过两部历法，穆宗应历十一年（961）始用后晋《乙未元历》，圣宗统和十二年（994）改用贾俊《大明历》。《辽史》卷四二《历象志上》谈及此《大明历》来历时说：“圣宗统和十二年，可汗州刺史贾俊进新历，则《大明历》是也。”至于辽《大明历》的具体内容，元朝史官修《辽史》时已莫知其详，只是猜测“冲之之法，辽历之所从出也欤”^①；然又谓“圣宗以贾俊所进新历，因宋《大明》旧号行之”^②，可见元人似已意识到贾俊新历与祖冲之历实不相同，仅仅是沿用《大明历》之名而已。但尽管如此，《辽史·历象志》却又声称“《大明历》本宋祖冲之法，具见沈约《宋书》”云云，并全文转抄了《宋书》所载祖冲之《大明历》。

元朝史官的上述臆测遭到了后世学者的质疑，晚清汪日桢《古今推步诸术考》云：“辽贾俊《大明术》无考，见《辽史》志，谓即刘宋时祖冲之《大明术》，

^{*} 本文的研究受教育部“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

①《辽史》卷四二《历象志序》，中华书局，2003年，第517页。

②《辽史》卷四二《历象志上》，第535页。

其说出于臆度附会,实则《大明》之名偶同,非即祖术也。”^①蔡信发先生谓《辽史》以祖冲之《大明历》为贾俊新历之所从出,乃昧于名实,强为牵附^②。陈述先生在点校《辽史》时,亦指出辽《大明历》不过是“因袭《大明》旧号”而已^③。严敦杰先生则做了进一步推断,认为辽贾俊《大明历》很可能是源自唐长庆二年(822)《宣明历》,而非祖冲之《大明历》^④。

这样看来,《辽史·历象志》之所以全文转载祖冲之《大明历》,无非是因为辽贾俊《大明历》早已失传,元朝史官无奈之下,只好转抄与之同名的祖冲之《大明历》以充篇幅,这就是《辽史·历象志》抄袭《大明历》的缘由^⑤。

二、《辽史·历象志》所据《宋书》版本蠡测

上文指出《辽史·历象志》所载《大明历》系抄自《宋书》,试将两书加以比勘,不难发现其中有若干处《宋书》诸本皆误而《辽史》不误的情况,说明《辽史·历象志》自有其独特的版本校勘价值。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首先需要元朝史臣所依据的《宋书》版本加以辨析。

流传至今的《宋书》诸本大抵都出自三朝本系统,三朝本肇始于北宋,其版刻始末见于晁公武为《宋书》所作的解题:

嘉祐中,以《宋》、《齐》、《梁》、《陈》、《魏》、《北齐》、《周书》舛缪亡阙,始诏馆职雠校。曾巩等以秘阁所藏多误,不足凭以是正,请诏天下藏书之家悉上异本。久之,始集。治平中,巩校定《南齐》、《梁》、《陈》三书上之,刘恕等上《后魏书》,王安国上《周书》。政和中,始皆毕,颁之学官,民间传者尚少。未几,遭靖康丙午之乱,中原沦陷,此书几亡。绍兴十四年,井宪孟为四川漕,始檄诸州学官,求当日所颁本。时四川五十餘州,皆不被兵,书颇有在者,然往往亡阙不全,收合补缀……因命眉山刊行焉。^⑥

据晁氏说,两宋之际,《宋书》等七史书板大多毁于兵燹,绍兴间,四川转运使井度(字宪孟)访求传本,收合补缀,在眉山镌板刊行。这就是后人所称的“眉

①汪曰桢:《古今推步诸术考》卷下,《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浙江图书馆藏清光绪刻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041册,第210页。按,汪氏避清高宗名讳,故称《大明历》为《大明术》。

②蔡信发:《辽金元朔闰考》,《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集刊》第14期,1970年,第537页。

③《辽史》卷四二《历象志上》校勘记一,第535-536页。

④严敦杰:《辽历志疑》,《读书通讯》第127期,1947年,第12-13页。

⑤钱大昕指出:“祖冲之历已见前史,而此志全录之。盖作史者徒求卷帙之富,于史例无当也。”(《廿二史考异》卷八三《辽史》,方诗铭、周殿杰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139页)

⑥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五《正史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84页。

山七史”。此后七史书板辗转入浙,至元代,仍保存于杭州西湖书院。今存三朝本《宋书》,列传第三十四版心署“至元十八年杭州钱弼刊”,又列传第五十八署“至元十八年杭州刘仁刊”,说明元人已有修板^①。明初,七史书板移贮于南京国子监,此后又迭经补修。入清后,则存于江宁藩库,至嘉庆年间终遭焚毁^②。

由于《宋书》在元明两朝屡经修板,以致宋刻原板所存无几,版印模糊,世称“邈邈本”^③,或以其板历宋元明三朝,又谓之“三朝本”。而明中期以后的《宋书》诸本都是在三朝本的基础上翻刻而成的。现存三朝本《宋书》,半叶九行十八字,白口,左右双阑,版心上记字数,下记刻工人名,最早者为明初印本,而“宋刊宋印者已久绝天壤间”^④。今检三朝本《宋书》所载《大明历》书页,断板、空阙及漫漶不清之处甚多,且有多处“嘉靖九年补刊”字样,见于卷一三《律历志下》叶三十八、三十九、四十版心^⑤,可见其已非宋板原貌。

不过,自晚清以来,仍有个别藏书家宣称其所藏《宋书》乃宋刻原本,但结果都被证明是不足凭信的说法。据称清末绍兴周星诒藏有一部宋板《宋书》,无一修板,但据陆心源说,“其半宋版宋印,其半则元末明初印本”^⑥。又近人董康谓嘉业堂所藏宋刻《宋书》残本“无元明补刊”,而吴昌绶则指出“元及弘治时均有补板”^⑦。由此可见,流传至今的所谓宋本,其实应当都是宋刻元明递修本。

由上所述,可知今存《宋书》三朝本距宋刻原貌已相去甚远,而元人所能见到的《宋书》则有可能是一个错讹较少的善本。据笔者揣测,元朝史官编修《辽史·历象志》所依据的《宋书》版本,无非有两种可能性。一是传世的宋刻宋印本。明黄佐编《南雍志·经籍考》记载南京国子监藏有一部“《宋书》五十本”,注曰“宋板完好,独缺一叶”^⑧。按南京国子监明以前藏书大多来自元集庆路儒学及徐达攻破元大都后所获书籍,由此可以想见,宋板《宋书》在元朝仍

①张元济:《校史随笔·宋书》“蜀大字板在南宋时入浙”条,张人凤编:《张元济古籍书目序跋汇编》上册,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61-62页。

②叶德辉:《书林清话》卷六“宋蜀刻七史”条,中华书局,1999年,第147页。

③潘景郑谓《宋书》三朝本“递经重修,漫漶特甚,迨嘉靖印本,宋槧不存什一”(《著砚楼读书记》“三朝本宋书”条,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4页)。

④莫友芝撰,傅增湘订补:《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卷四《史部一·正史类》《宋书》条,中华书局,2009年,第216页。

⑤三朝本《宋书》影印入中华再造善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又张元济先生亦指出三朝本《宋书》“卷中空格及注‘阙’字者,凡数十见,讹舛之字,亦殊不鲜”(《宋蜀刻大字本补配元明递修本〈宋书〉跋》,《张元济古籍书目序跋汇编》下册,第1002页)。

⑥陆心源:《仪顾堂续跋》卷五《宋槧明修宋书跋》,冯惠民整理:《仪顾堂书目题跋汇编》,中华书局,2009年,第319页。

⑦缪荃孙、吴昌绶、董康撰,吴格点校:《嘉业堂藏书志》卷二《史部·纪传类》《宋书》条,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92页。

有流传,或许元朝史官修《辽史》时所看到的就是这种本子。二是宋刻元修本。由于元朝去宋不远,书板破损程度较轻,经元人修补者想必有限,其版刻质量当远胜于后来的三朝本。相比较而言,元朝史臣利用这种本子的可能性更大。总之,无论是以上哪种情况,《辽史·历象志》所依据的《宋书》无疑是比较接近于宋本原貌的。

三、《辽史》所载《大明历》的版本校勘价值

现存《宋书》三朝本虽有十馀种之多,但都是屡经元明修板之后留存下来的版本,其文字内容难免存在讹讹,而元修《辽史·历象志》所抄录的《大明历》依据的是明代以前接近于宋本原貌的《宋书》,自然有其独特的版本校勘价值。若将《宋书》与《辽史》两书所载《大明历》加以对校,我们不难发现,虽然《辽史》在转抄过程中新生出若干讹误脱漏,但也有多处文字内容可以订正今本《宋书》之误,值得引起我们重视。以下试举数例,以说明《辽史·历象志》所载《大明历》的版本校勘价值。

1. 《辽史·历象志》推二十四气术下有“求土王用事”法(第521页),《宋书·律历志》作“求土用事”(第293页)。

所谓“求土王用事”是指计算五行中土行所王的时段。古历将一岁分之为五,分别为木、火、金、水、土五行用事日,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四行各始于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节,各用事73.048563日;土行用事日分置于春、夏、秋、冬四时之末,即木、火、金、水四行用事日后皆续以土用事18.26214日,合计亦为73.048563日,故每岁土用事日均需加以推算方能确定^②,是为“求土王用事”。东汉《乾象历》、曹魏《景初历》等古历称之为“推五行用事日”^③,北魏《正光历》作“求土王用事日”^④,唐以后历法则大多将其归入推算物候、易卦及五行值日数的“步发敛”,称“土王策”^⑤。此处《宋书》作“求土用事”恐有夺文,当据《辽史》补“王”字。

2. 《辽史·历象志》“迟疾历表”,“四日”的盈缩积分为“盈五百五万八千三百八”(第522页)。“三百八”,《宋书·律历志》作“三百”(第294页)^⑥。

“迟疾历”即用于校正月亮运行速率的数值表。汉代以前,人们误以为月亮是匀速运行的,直至东汉时天文学家才发现月亮运行周期的规律,自刘洪

①黄佐:《南雍志》卷一七《经籍考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嘉靖刻隆庆、万历、天启增修本,齐鲁书社出版社,1996年,史部第257册,第386页。

②张培瑜等:《中国古代历法》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年,第617页。

③《晋书》卷一七《律历志中》,中华书局,1974年,第509页;卷一八《律历志下》,第543页。

④《魏书》卷一〇七上《律历志上》,中华书局,1974年,第2677页。

⑤李勇:《中国古历中的步发敛》,《自然科学史研究》2009年第1期,第55页。

⑥中华书局点校本据历理校算,改作“二百八”(《宋书》卷一三《律历志下》校勘记五二,中华书局,1974年,第322页)。

《乾象历》始有月行迟疾的内容。某日的盈缩积分是指此前各日月亮实行分和平行分之差的累积数值。关于“四日”的盈缩积分,其末尾三位数值,王仲荦据历理校算,谓当作“二百八”^①,严敦杰则谓当作“二百七”^②。虽然两人的校算结果略有出入,但至少可以证明今本《宋书》此句末当有夺文,应据《辽史》补“八”字。至于“三百”与“二百”孰是孰非,可暂且不论。

3.《辽史·历象志》“迟疾历表”,“七日”的盈缩积分为“盈七百七十七万二千七百一十一”(第523页)。“七百一十一”,《宋书·律历志》作“一百一十一”(第294页)^③。

关于“七日”盈缩积分的百位以下数值,王仲荦据历理校算,谓当作“七百一十”,^④严敦杰则谓当作“七百一十一”^⑤。尽管二者的校算结果略有出入,但足以证明今本《宋书》“一百”显然当为“七百”之误,应据《辽史》改作“七百一十一”。

4.《辽史·历象志》“测景漏刻中星数表”,小雪节气的夜漏刻为“五十三三”(第531页)。此处夜漏刻分“三”,《宋书·律历志》作“二”(第300页)^⑥。

《测景漏刻中星数表》是记录二十四节气之日中影长、昼夜漏刻及昏明中星度的数值表。古人用漏刻计时,将一昼夜划分为百刻。《宋书》和《辽史》所载《大明历》均谓小雪节气的昼漏刻为“四十六七”,则夜漏刻当为“五十三三”,可证今本《宋书》夜漏刻分“二”确系“三”之误^⑦。

5.《辽史·历象志》记木星动态云:“初与日合,伏,十六日;日馀万七千八百三十二。”(第533页)又记金星动态云:“初与日合,伏,三十九日,日馀三万八千一百二十六。”(第534页)以上两处“日馀”,《宋书·律历志》均作“馀”(第302、303页)。

《大明历》所记五星动态详细描述了五大行星的运行周期。从地球上观测,当行星与太阳的黄经重合时称为“合”,此时行星无法被观测到,故称为“伏”。“日馀”乃历法术语,是指五星合日(即“伏”)数值的馀数。《大明历》所记火、土、水三星动态均作“日馀”,故知以上两处今本《宋书》当夺“日”

①王仲荦《宋书校勘记》引赵琪说,中华书局,2009年,第283-284页。

②严敦杰:《祖冲之科学著作校释》,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0页。

③中华书局点校本据历理校算,改作“七百一十”(《宋书》卷一三《律历志下》校勘记五四,第322页)。

④王仲荦《宋书校勘记》引赵琪说,第285页。

⑤严敦杰:《祖冲之科学著作校释》,第20页。

⑥中华书局点校本据张元济《校勘记》改作“三”(《宋书》卷一三《律历志下》校勘记六七,第323页),但并无版本依据。

⑦张元济《宋书校勘记》(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43页)、王仲荦《宋书校勘记》(第288页)及严敦杰《祖冲之科学著作校释》(第42页)据历理校算,均谓此处夜漏刻分当作“三”。

字,应据《辽史》补正^①。

6.《辽史·历象志》记火星动态云:“逆,日行六分,六十四日退十六度十六分。”(第533页)“退十六度十六分”句,《宋书·律历志》无“分”字(第302页)^②。

由于地球与五大行星在各自轨道上沿着同一方向绕日公转,而其轨道半径和运行速度不同,在地球上的观测者看来,有时五大行星与太阳周年运动方向一致,称为顺行;有时则相反,称作逆行。这里说的就是火星逆行时的情况,火星日行六分,经六十四日,共退十六度十六分,“分”即“行分”,乃历法术语,今本《宋书》当据《辽史》补此字。

7.《辽史·历象志》记金星动态云:“留,九日。迟,日行十六分,九日退六度六分。”(第534页)《宋书·律历志》末句无“九日”二字(第303页)。

“留”是指行星在从顺行转为逆行或从逆行转为顺行时,在其运行轨道上短暂停留的状态,预示着行星的运行方向将发生改变。“疾”和“迟”是指行星顺行或逆行的速度快慢。从此处上下文来推断,“迟”当为“逆”之误,既谓金星“留九日”之后“退六度六分”,则应当是由留转逆,“迟”字殊不可解。金星转入逆行后,日行十六分,则理当说明逆行几日共退六度六分。按历理可用公式表示为 $-\frac{16}{23} \times ?(\text{日}) = -6\frac{6}{23}$ (行分满二十三为一度),由此推算,可知金星当逆行九日。这一推算结果可由金星会合周期加以验证,所谓金星会合周期是指在地球上观测到的金星绕行太阳的恒定周期,据《大明历》核算为 $583\frac{36761}{39491}$,而金星顺行、逆行及伏、留的日数总和恰好与之相符。由此可见,今本《宋书》此处当有夺文,应据《辽史》补“九日”二字^③。

以上列举的七条例证均属于《宋书·律历志》诸本皆误,独《辽史·历象志》不误的情况,由此可以看出《辽史》所载《大明历》在版本校勘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价值。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①严敦杰《祖冲之科学著作校释》在记木星动态一段中径补“日”字(第53页),而记金星动态一段仍其原文。

②中华书局点校本据文例径补“分”字(《宋书》卷一三《律历志下》校勘记七二,第324页),但并无版本依据。

③严敦杰:《祖冲之科学著作校释》,第52-57页。严氏已在此段文字中据历理径补“九日”二字。